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རང་བྱུང་ལོན་ཁུངས་ཐིང་།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关于转发《山西省太原市  
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有关文件的函》的通知

各地（市）自然资源局：

为深入推进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队伍建设，着力解决自然资源执法领域体制不完善，全责不清晰、能力不适应、多头重复执法与执法不到位并存等矛盾，自然资源部执法局向全国自然资源执法部门转发了《山西省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文件的函》。

现将有关文件转发给你们，供参考借鉴。

附件：《关于转发山西省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文件的函》

自然资源厅执法监督处

2021年1月27日

执法监督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司局函

自然资执法函〔2021〕4号

## 关于转发山西省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文件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深入推进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队伍建设，着力解决自然资源执法领域体制不完善、权责不清晰、能力不适应、多头重复执法与执法不到位并存等矛盾，中共太原市委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近日先后印发《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关于组建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的通知》。

现将有关文件转发你们，供参考借鉴。请结合本地实际，继续健全完善本地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体制机制。



# 中共太原市委深化党政机构改革 领导小组文件

0002/0020

并深改组发〔2021〕1号

## 中共太原市委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 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深化市县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晋编字〔2020〕6号)和《中共太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太原市深化市级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并编字〔2020〕6号)精神,按照2020年6月19日市委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议定,

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转变职能为核心,深入推进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融合规划和自然资源监管职能,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着力解决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体制不完善、权责不清晰、能力不适应、多头重复执法与执法不到位并存等矛盾,实行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构建统一、权威、高效的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体系,为我市经济建设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和全过程。

### (二) 坚持优化协同高效

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归并执法队伍,统一执法主体,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执法,提高

监管执法效率。

### (三) 坚持全面依法行政

依法履行职权,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执法监督,落实执法责任,保障执法条件,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

### (四) 坚持权责明晰一致

理顺综合执法机构和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发挥各自优势,强化协作配合。行政主管部门承担制定政策、规范制度、行政指导、行政许可、行政收费等行政管理职能和行业监督等职能。综合执法机构承担行政处罚及与其相关的行政检查等职能。

## 三、改革任务

### (一) 构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理顺市与市辖区执法管理体系,按照设区的市和市辖区只设一个执法层级的原则,实行以市级为主的执法体制,整合市区两级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测绘、城乡规划、林业等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责,组建市级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名义统一行使执法权,不再保留市区两级其他行政执法机构。

三县一市整合组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一般实行“局队合一”体制,暂保留事业性质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由县级自然资源(规划)行政部门的主要领导兼任其主要

负责人。行政和事业人员可统筹调配使用,切实压实县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履行综合行政执法职责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的责任,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

整合自然资源领域设在乡镇(街道)的站所资源,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部门可根据人员力量及工作需要,在乡镇(街道)设立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并将其纳入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体系,实行一支队伍管执法,逐步建立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检查与县级专业执法协调配合机制。

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执法重心下移的要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要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实现乡镇(街道)对执法队伍的领导建议权、人员管理权、工作指挥权。

## (二)整合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按照减少层级、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整合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测绘、城乡规划、林业等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责,由市级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承担,主要包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内设机构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城六区自然资源局承担的相关行政执法职责;原太原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原太原市城乡规划管理执法支队、原太原市人民政府东西山绿化管理中心承担的相关行政执法职责;城六区自

然资源局所属 6 个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承担的相关行政执法职责；太原市小店区自然资源中心所、太原市迎泽区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太原市杏花岭区自然资源中心所、太原市尖草坪区国土资源服务中心、太原市万柏林区自然资源中心服务所、太原市晋源区姚村自然资源中心所、太原市晋源区晋祠自然资源中心所、太原市晋源区晋源（罗城）自然资源中心所、太原市晋源区金胜（义井）自然资源中心所承担的相关行政执法职责。

市级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组建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牵头负责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集中综合执法的行业管理、政策研究，指导和监督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市区两级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内设机构及其所属其他事业单位不再承担相关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职能。

### （三）组建市、县两级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机构

整合组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隶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机构规格为副处级，主要职责：1.集中行使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检查职能。2.依法组织查处跨区域或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和上级交办的案件。3.组织开展土地、矿产、测绘、城乡规划、林业等方面的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工作。4.依法组织调查处理违法用地、非法违法采矿、测绘违

法、林业违法、国有土地上的违法建设等相关举报。5.指导三县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工作。6.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突发事件中与案件查处相关的应急处置工作。7.承办上级有关部门交办、转办的其他事项。

城六区以区域为主,整合相关行政执法队伍,组建城六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市级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的派出机构,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名称统一规范为“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XX 区大队”,经费由市级财政予以保障。实行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管理为主的市区双重管理体制,其班子成员由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任免,并征求区委区政府意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可根据工作实际和人员力量在乡镇(街道)设中队,设在乡镇(街道)的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名称统一规范为“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XX 区大队 XX 中队”,机构规格为副科级。

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队重点负责依法查处跨区域、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大要案件和上级交办的案件;城六区执法大队重点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执法案件的查处工作;乡镇(街道)执法中队承担日常执法工作,依法查处一般性案件;涉及专业性强的执法工作由市级执法队承担。

三县一市整合组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名称统一规范为“XX 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



队”。

#### (四) 构建新型执法检查机制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积极探索“互联网+监管”，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智慧监管手段，打造执法和审批信息共享互通的工作平台，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审批、日常监管、行政处罚信息实时流转、实时抄告、实时监控、实时留痕。加强执法保障，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的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列入市级政府财政预算，保障执法经费，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有关统一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及执法执勤用车配备，按中央和省统一规定执行。

### 四、实施步骤

#### (一) 动员部署阶段

1.全面摸底。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涉改单位的职责、机构、人员编制情况进行调研摸底，重点对行政执法人员基本情况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市委编办锁定执法人员编制底数，人员只出不进，严格加强管理。

2.制定方案。制定出台《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按程序上报市委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印发。

3.安排部署。召开涉改单位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改革具体实施工作。

## (二) 组织实施阶段

1.《实施方案》印发后,市委编办按程序完成新组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具体机构编制事宜批复工作。

2.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做好人员、资产、档案等划转移交工作,全面梳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的具体事项、范围及相关权限,汇总形成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向社会公布。

3.市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相关执法人员开展法制与业务培训,切实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

## (三) 检查验收阶段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大对县级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改革的指导力度,会同市委编办适时对县级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改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市县两级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改革同步实施,同步改革到位。

## 五、工作要求

### (一) 加强领导,周密部署

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在市委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推进改革的指导,与各级组织、机构编制、司法、财政、人社等部门加强统筹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

题。城六区要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积极稳妥,因地制宜,确保工作目标如期实现。县级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由同级机构编制部门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实施方案精神,提出改革具体实施意见,按规定程序审批后实施。

## (二) 明确责任,扎实推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为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各项任务。市委编办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做好执法队伍整合有关机构编制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市辖各区、各县的执法改革工作。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配合做好人员转隶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做好机构整合过程中清产核资、国有资产划转及执法经费保障等工作。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落实办公场所调整。市司法局负责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合法性审查,及对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涉及跨部门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有关事项牵头提出意见,并报市政府审核后,以市政府名义上报省政府审批。

## (三) 统筹兼顾,平稳过渡

改革过渡期间,各相关监管执法责任仍由原单位承担,并按改革部署做好相关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顾全大局,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妥善处理好干部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确保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确保各项工作上下贯通、运转

顺畅,实现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新体制的平稳过渡。

**(四) 加强督导,严肃纪律**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和财经工作纪律,做到令行禁止,特别是在职责划转、机构和人员编制整合过程中,应按照规定处理好人财物问题,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严禁借改革之机违规提高机构规格、增加内设机构、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和调整交流干部等。坚决防止把编外变成编内,部门(单位)擅自聘用的编外人员不得由财政列支或变相列支,对违反纪律规定的,要严肃查处并追究责任。



中共太原市委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13日

市委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

2021年1月13日印发

# 中共太原市委深化党政机构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0012/0020

并深改办发〔2021〕1号

## 中共太原市委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组建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综合行政执法队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中共太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太原市深化市级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并编字〔2020〕6号)和《中共太原市委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并深改组发〔2021〕1号)精神,整合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测绘、城乡规划、林业等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责及

队伍,组建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一、机构设置

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隶属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机构规格为副处级。

## 二、主要职责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领导和管理下,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名义依法统一行使执法权。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划和自然资源的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

(二)集中行使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职能。

(三)组织开展土地、矿产、测绘、城乡规划、林业等方面的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工作。

(四)依法组织查处跨区域或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和上级交办的案件。

(五)依法组织调查处理违法用地、非法违法采矿、测绘违法、林业违法、国有土地上的违法建设等相关举报。

(六)指导三县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突发事件中与案件查处相关的应急处置工作。

(八)负责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执法系统的信

息化建设工作。

(九) 承办上级有关部门交办、转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内设 11 个职能科室，规格为副科级，核定副科级领导职数 11 名。

(一) 办公室。负责行政、后勤、文电、档案、安全、保密、会务、接待、政务信息、政务公开等工作。

0014/0020

(二) 政策法规科。负责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系统执法人员教育和证件管理工作；负责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综合性业务协调、对外联络工作；负责起草综合性文件和重要请示报告、情况汇报等。

(三) 财务科。负责财务管理，承担会计核算、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基本建设和各类资金及装备管理工作。

(四) 人事科。负责基层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干部人事、评选表彰、职称评审等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和双拥创建工作；负责工青妇和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五) 执法督察科。对内部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纪律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目标绩效考核等工作。

(六) 信访科。负责违法用地、非法违法采矿、违法建设、测绘违法、林业违法等群众举报件的转办、督办和复查；负责相关信访工作的统计、汇总和督导。

(七) 执法一科。负责全市土地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

的拟定和组织实施;负责相关执法数据的收集、分析、整理和上报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跨区域或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和上级交办及有关部门移交的重特大案件。

(八)执法二科。负责全市城乡规划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的拟定和组织实施;负责相关执法数据的收集、分析、整理和上报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跨区域或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和上级交办及有关部门移交的重特大案件。

(九)执法三科。负责矿产执法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下达和协调推进;负责全市矿产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的拟定和组织实施;负责相关执法数据的收集、分析、整理和上报工作;依法查处违反矿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跨区域或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和上级交办及有关部门移交的重特大案件。

(十)执法四科。负责全市测绘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的拟定和组织实施;负责相关执法数据的收集、分析、整理和上报工作;依法查处违反测绘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跨区域或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和上级交办及有关部门移交的重特大案件。

(十一)执法五科。负责全市林业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的拟定和组织实施;负责相关执法数据的收集、分析、整理



和上报工作;依法查处违反林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跨区域或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和上级交办及有关部门移交的重特大案件。

#### 四、派出机构

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在城六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的派出机构,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城六区执法大队名称统一为“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XX 区大队”。城六区执法大队班子成员由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任免,并征求区委区政府意见。

具体设置: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小店区大队、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迎泽区大队、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杏花岭区大队、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尖草坪区大队、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万柏林区大队、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晋源区大队。以上6个执法大队的主要职责为:负责辖区内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的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本区域内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案件;负责本区域内规划和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调查答复和信访工作;组织指导执法中队开展日常执法检查;承办上级交办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城六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乡镇(街

道)设中队,机构规格为副科级。城六区执法中队主要负责人由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任免,任免要征求区委区政府意见并充分听取所在乡镇或街道党(工)委意见。

### 五、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315 名。领导职数:队长 1 名(副处级),副队长 4 名(正科级)。

11 个内设职能科室共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57 名(从原太原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划转编制 20 名,原太原市城乡规划管理执法支队划转编制 20 名,原太原市人民政府东西山绿化管理中心划转编制 17 名)。

作为派出机构的 6 个执法大队共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258 名,领导职数:大队长 6 名(正科级),副大队长 6 名(副科级)。

(一)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小店区大队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49 名(从原太原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划转编制 3 名,原太原市城乡规划管理执法支队划转编制 10 名,原太原市人民政府东西山绿化管理中心划转编制 5 名;从太原市小店区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划转编制 6 名,太原市小店区自然资源中心所划转编制 25 名)。在 10 个乡镇(街道)设中队,核定副科级领导职数 10 名。

(二)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迎泽区大

队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28 名(从原太原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划转编制 4 名,原太原市城乡规划管理执法支队划转编制 8 名,原太原市人民政府东西山绿化管理中心划转编制 5 名;从太原市迎泽区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划转编制 7 名,太原市迎泽区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划转编制 4 名)。在 5 个乡镇(街道)设中队,核定副科级领导职数 5 名。

(三)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杏花岭区大队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33 名(从原太原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划转编制 4 名,原太原市城乡规划管理执法支队划转编制 8 名,原太原市人民政府东西山绿化管理中心划转编制 5 名;从太原市杏花岭区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划转编制 8 名,太原市杏花岭区自然资源中心所划转编制 8 名)。在 6 个乡镇(街道)设中队,核定副科级领导职数 6 名。

(四)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尖草坪区大队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37 名(从原太原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划转编制 3 名,原太原市城乡规划管理执法支队划转编制 8 名,原太原市人民政府东西山绿化管理中心划转编制 6 名;从太原市尖草坪区自然资源监察执法大队划转编制 6 名,太原市尖草坪区国土资源服务中心划转编制 14 名)。在 7 个乡镇(街道)设中队,核定副科级领导职数 7 名。

(五)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万柏林区大队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64 名(从原太原市国土资源执法

监察支队划转编制3名,原太原市城乡规划建设执法支队划转编制9名,原太原市人民政府东西山绿化管理中心划转编制6名;从太原市万柏林区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划转编制19名,太原市万柏林区自然资源中心服务所划转编制27名)。在14个乡镇(街道)设中队,核定副科级领导职数14名。

(六)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晋源区大队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47名(从原太原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划转编制3名,原太原市城乡规划建设执法支队划转编制10名,原太原市人民政府东西山绿化管理中心划转编制6名;从太原市晋源区自然资源监察执法大队划转编制10名,太原市晋源区姚村自然资源中心所划转编制5名,太原市晋源区晋祠自然资源中心所划转编制2名,太原市晋源区晋源(罗城)自然资源中心所划转编制6名,太原市晋源区金胜(义井)自然资源中心所划转编制5名)。在6个乡镇(街道)设中队,核定副科级领导职数6名。

## 六、其他事项

(一)根据中共山西省委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市县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整合和人员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深改办发〔2019〕14号)精神和本《通知》要求,按程序认真做好执法队伍组建和人员划转工作。

(二)根据中央和省有关改革精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要严格执法队伍管理,全面清理规范临时人员和编外聘用人员,严禁使用辅助人员执法。现有执法队伍要建立执法人员编制台账,锁定人员和编制底数,实行人员只出不进,待中央统一明确政策后逐步加以规范。

(三)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有关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精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为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责任主体,要尽快制定本领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对执法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梳理;对综合执法队、执法大队、执法中队的执法区域、执法权限和裁量权做出明确界定;清理长期未发生且无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事项;优化执法办理流程,提高执法能力和工作水平。要尽快制定与综合执法队伍之间的统筹协调制度、案件移送制度、执法公示制度、执法责任追究制度等,加快形成权责明晰、协同高效、配合有力、运转顺畅的工作运行机制。



中共太原市委深化党政机构改革的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14日